

证券代码：834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申请银行授信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议案》，并向公司了解了本次授信的额度、目的、抵押担保情况等。关联方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以位于澉浦镇六里村、澉浦镇六里集镇环北路的工业土地厂房作为该笔授信业务的抵押担保。同时拟以公司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系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且不收取任何利息和其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系用于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等。因此，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良性发展。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沈福鑫、赵箭、朱利祥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